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10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2号

甲方代表人：莫理生

项目联系人：梁绮君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兴中道2号

电话：0760-88268719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尚武

委托代理人：邵甬 项目负责人：林林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层、1层101室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老城区、老街区及历史建筑的潜在推荐对象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我市各类保护对象资源底数。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完成《中山市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村落等为重点区域，对全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包含老建筑、古民居和古桥等）开展专项调查，调查数量不少于800处（1处可以是1栋或1座建筑，也可能是1处建筑群）。

2.根据《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整理不少于100处历史建筑潜在推荐对象的名录及登记表；整理镇（街道）级古建筑保护名录，建立《“一古一卡”登记表》。

3.其他主管部门最新的相关工作内容要求。

第三条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工作启动及基础资料收集（1个月）。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需求后，与甲方及相关部门建立联络机制，全面收集历史文献、老照片、地名志、文物普查资料等“线索库”

第二阶段：滚动调查与深度勘察（3个月）。完成覆盖全市的外业调查工作，外业调查优先针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区域，随后向周边镇街、村落扩展，完成不少于800处古建筑的普查任务基数；向甲方进行初期成果汇报。

第三阶段：深入评估与成果编制（3个月）。编制《中山市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初稿，同步制作每一处普查对象的《“一古一卡”登记表》，完成GIS专题数据库的初步建设和调试；针对重点调查对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不少于100处的历史建筑潜在推荐对象名单及镇（街道）级古建筑保护名录；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

第四阶段：成果完善（2个月）。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开展成果专家评审，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移交全套成果资料；协助甲方后续的历史建筑申报工作等。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要求

1、完成不少于800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包含老建筑、古民居和古桥等）的专项调查，建立《“一古一卡”登记表汇编》。

2、完成不少于100处历史建筑的初步筛选与评估，依

据《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对潜在历史建筑进行实地调研、价值评估，形成《推荐历史建筑名录》。

提交成果为 word、pdf 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空间数据库成果为 shp 或 mdb 格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格式及要求以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服务时间

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书工作（不包含项目的沟通协调、向上级汇报等不可控因素时间）。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21498.11）。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113940.00）。

第二期：完成第三阶段成果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113940.00）。

第三期：完成第四阶段成果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30%，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113940.00）。

第四期：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移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37980）。

3.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出具的发票需满足甲方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6号

账 号：214180021710001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并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3）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不允许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交付阶段性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接受甲方组织的评审并参加有关审查，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查结论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对成果文件予以修改。

(5) 由乙方负责组织历史建筑潜在推荐对象的评审会议和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6) 负责组建本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小组，向甲方明确小组负责人、成员及分工职责，非特殊情况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能频繁更换。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各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各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后，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文本、报告、图表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企业或个人的原始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或将其使用在其它项目中，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经加工汇总后的数据在提供给第三方之前，需征得甲方同意。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必需的范围。

4.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技术成果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以及成果报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

金额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梁绮君，0760-8826871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瑾，1358564874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就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协议

或者合同履行中出现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3.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苏如生 (签章)

2026年4月10日



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孙高斌 (签章)

2026年4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3310595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山市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采购项目编码：442000MB2C9404826030325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379,8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需求书工作(不包含项目的沟通协调、向上级沟通等不可控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3月31日